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3

33592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臺北市萬華區○○街○○巷○○弄○○號設立○○店（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6 日變更登記地址至同址○○樓，下稱系爭場所），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10 日至系爭場所查察，發現訴願人未經核准工廠登記，即擅自於系爭場所設置工廠，從事食品（月餅）製造，乃當場製作勘查紀錄表，並經訴願人之現場人員○○○簽名確認。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4 年 9 月 23 日北市產業

工字第 10433359201 號函勒令訴願人停工並限於文到 30 日內完成工廠登記。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5 日及 12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下稱工廠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不包括下列行業：……（二）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規模認定標準如下：一、下列工廠，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二·二五千瓦以上。……（二）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第 2 條規定：「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2
違反事實	工廠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法條依據	第 10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一、一般產業工廠： （一）第一次查獲應令其停工並限期 30 日內完成工廠登記……。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1）……。」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節錄）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1	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 10 條至第 17 條「工廠申請登記、設立許可」……第 29 條至第 32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之廠房面積約為 28 平方公尺，未達 50 或 150 平方公尺以上，未構成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之規定。又食品糕點應隸屬 C 大類製造業中之第 8 類食品製造業，其馬力與電熱合計達 75 千瓦以上才違規，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之使用電力容量合計不過 11.44 千瓦，認定違法之基礎為何？查經濟部 91 年「研商從事麵包製造零售其所營事業如何登記會議紀錄」、工廠認定標準第 2 條及相關規定，訴願人及家族成員在家中從事麵包等製造零售業務，並無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適用。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不實指控民眾「僅有從事食品（月餅）加工、製造行為且同一門牌範圍內並無零售販售之事實」及「現場未見價目表標示零售產品價格亦無設立收銀機臺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情事」。原處分機關未確實查核，擅專推定訴願人有食品（月餅）之製造行為。訴願人非但工商登記有零售業務、且有開立發票紀錄、國稅局完稅證明，並已改善營業場所樣態。檢送相關資料，請撤銷原處分，並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三、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工廠登記，即於系爭場所設置工廠，從事食品（月餅）製造，有 104 年 9 月 10 日勘查紀錄表及稽查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廠房面積約為 28 平方公尺、使用電力容量合計 11.44 千瓦，違法基礎為何？訴願人及家族成員在家中從事麵包等製造零售業務，並無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適用；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不實指控民眾；原處分機關未確實查核，擅專推定訴願人有食品（月餅）之製造行為；訴願人工商登記有零售業務、有開立發票紀錄、國稅局完稅證明；請依法懲處相關人員云云。按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而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其廠房面積達 50 平方公尺以上，或其生產設備馬力與電熱合計達 2.25 千瓦以上者，即為所稱之工廠；而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不包括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揆諸前揭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工廠認定標準第 2

條

場

、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自明。查原處分機關卷附 104 年 9 月 10 日勘查紀錄表所載略以，系爭場所之行業別（主要產品）為食品（月餅）製造業，主要機具設備有包裝機、攪拌機、冷

凍庫、發酵箱、烤箱、爐具（瓦斯）各 1 台，廠房面積約 28 平方公尺，使用電力容量及熱能合計約 11.44 千瓦（電力容量為 1.25 馬力（單位換算後約為 0.94 千瓦）、電熱為 10.5 千瓦），該勘查紀錄表並有訴願人之現場人員○○○簽名確認在案；是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從事食品（月餅）製造，應無違誤。又食品（月餅）製造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中類第 8 類「食品製造業」，而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就食品工廠訂有設廠標準，故系爭場所縱其廠房面積未達 50 平方公尺，然其生產設備馬力與電熱合計約 11.44 千瓦，已該當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工廠。次查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33586500 號函檢送之答辯書陳明：「……理由

……三、…… 勘查當日（即 104 年 9 月 10 日）現場僅有從事食品（月餅）加工、製造行為且同一門牌範圍內並無零售販售之事實，現場未見價目表標示零售產品價格亦無設立收銀機臺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情事……。」等語，觀之卷附採證照片影本，現場多為生產設備，是本件原處分機關綜合現場情狀，審認查察當日系爭場所並非為「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其判斷尚無違誤。至訴願人檢附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統一發票等資料影本，僅能證明訴願人之申報稅額及開立發票行為，尚難證明其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同時從事麵包等製造及零售之事實，故本件仍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工廠登記核准。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工廠登記，即於系爭場所設置工廠，從事食品（月餅）製造之違規事實，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勒令訴願人停工並限於文到 30 日內完成工廠登記，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請求懲處相關人員，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